|  |
| --- |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實務經驗獲取辦法** |
| 第一條 | 為促進本系專業教師實務能力，提升教學品質，訂定「教師實務經驗獲取辦法」。 |
| 第二條 | 教師實務經驗之獲取，可採取下列方式之一：1.教師依教學需求，至實習單位進行實務經驗之獲取，包括實習指導前到首次安排的實習單位進行環境與護理照護作業熟悉。2.參加政府單位、醫護專業組織舉辦之護理專業發展或教育相關的訓練課程(含照護知能、教育技巧、教案設計等) ，其中的課程須包含實作，達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 |
| 第三條 | 護理學系專任教師視教學需要性，得以每兩學年累計18小時(含)以上的實務訓練課程，以提升臨床技能與教學能力。指導學生臨床實習不列入臨床實務經驗獲取之計算。 |
| 第四條 | 教師完成實務經驗獲取後，將佐證資料交由委員會存查。 |
| 第五條 | 教師實務經驗獲取之時間安排，以不影響正常授課或系上重要會議為原則。 |
| 第六條 | 若實務訓練機構或單位需收費時，在學系有經費前以自行付費為原則。 |
| 第七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相關附件： | **附件一** |
| ※修正記錄： | 97年2月20日 教師成長委員會制定 |
|  | 100年6月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104年1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108年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學年度 教師實務經驗獲取 成果報告書**

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稱** |  |
| **實務訓練期間** |  | **主辦機構** |  |
| **活動名稱** |  |
| **實務訓練目標：** |  |
| **成果報告：**  |
| **佐證資料:①活動單位課程表 ②上課/時數證明** |
| **系主任簽章** | **教師成長暨研究發展委員會 存查** |

**※ 請老師於實務經驗獲取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實務經驗獲取成果報告書」，請附上活動單位課程表以及上課時數證明，連同成果報告書送交主任查核並簽核後，交由教師成長暨研究發展委員會存檔。**

**※ 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附頁**